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浙教工委办函〔2018〕26号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转发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在教育系统深入 开展向李芳同志学习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近期，教育部追授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董家河镇绿之风希望小学李芳同志“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并印发《关于在教育系统深入开展向李芳同志学习活动的通知》（教党〔2018〕39号，以下简称《通知》），部署在全国教育系统开展向李芳同志学习活动。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及时组织传达学习。各地、各学校要把向李芳同志学习活动作为暑期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迅速掀起宣传学习高潮，采取集中学习、座谈讨论、撰写心得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李芳同志的先进事迹，全面学习李芳同志对教育事业的无限忠诚和对学生的无私关爱，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自觉践行教师职责。广大教师要以学习李芳同志先进事

迹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有”好老师标准，不忘教书育人初心，自觉践行立德树人使命，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树立新时代人民教师的光辉形象。

三、持续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学校要结合今年下半年优秀教师表彰、教师节庆祝活动以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等工作，广泛宣传我省涌现出来的优秀教师典型，关心关爱教师特别是乡村学校教师生活，依法保障工资待遇，真正让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各地各校要及时总结学习活动开展情况并将有关情况报省教育厅。

附件：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在教育系统深入开展向李芳同志学习活动的通知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